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2]003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空调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空调改造项目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4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五章 评标细则.....	69
告 知 书.....	72
友 情 提 醒.....	74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空调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2、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2]003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空调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4200000 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42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空调改造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技术清单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在 20 个日历天内必须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进度的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暨报名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2、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审核无误并收到文件费后将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登记的电子邮箱。**

1) 方式一：现场报名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2、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方式二：投标人应在公告约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将以下报名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jscjxzb@163.com，原件邮寄至现场报名地点，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审核通过视为报名成功。

3)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资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网站附件）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支付方式：

1) 银行转账（咨询电话 0519-88163189）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2) 报名现场现金支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5月1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

1)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 17:0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4. 参与本次投标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网站公告附件)

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2) 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的一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联系方式:0519-85177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 话：1990611318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 <u>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u> 地 址： <u>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u> 联系人： <u>宋先生</u> 电 话： <u>0519-85177190</u>
1.2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 <u>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江苏省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u> 联系人： <u>姜工</u> 电 话： <u>19906113189</u>
1.3.4	合格供应商还 要满足的其它 资格条件	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 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7	是否有政府强 制采购的节能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	是否允许联合 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8	联合体投标的 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42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4200000</u> 元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_
6.1	现场考察、开标 前答疑会	不组织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0.3	核心产品	<u>多联机空调</u> （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
11.3	样品或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样品</p> <p>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_____</p> <p>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p> <p>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_____</p> <p>（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p> <p>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演示</p> <p>1、演示时间：_____</p> <p>演示地点：_____</p> <p>演示顺序：_____</p> <p>2、演示要求：_____（内容、设备等要求详见采购需求）</p>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p>所有投标均按<u>人民币</u>货币进行报价。</p> <p>其它：_____</p>
13.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u>本项目不须缴纳投标保证金</u></p> <p>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u>/</u></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p> <p>4、保证金退还方式：<u>/</u></p> <p>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u>0519-88163189</u></p> <p>6、其它：_____</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档 1 份 (包含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 PDF 版本)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5.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_____ 2、样品评审标准: _____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演示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
2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____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费</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p> <p>支付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条款</p> <p>支付形式：现金、电汇</p> <p>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39.3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联系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姜工</p> <p>联系电话：19906113189</p> <p>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二、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款。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0.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 (2)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 根据财政部、江苏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江苏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3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

36.2.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2
3	投标文件的目录	3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5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6
5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6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8
9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 1.3.4 要求描述）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10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投标函	10
2	开标一览表	11
3	分项报价表	12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6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15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0
8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如适用）。	
9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所投空调品牌产品样册（必须提供）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四、其他材料（如有，需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2	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可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	16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5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8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
 - (1) 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7、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

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8、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9、由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相关附件法定代表人可以修改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p>
<p>所投包号：第 包</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封口格式：

<p>——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格式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格式 3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材料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并以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____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按采购需求填写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及条件:			
	组织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质量保证期: () 年			
	现场支持: () 小时内响应; () 小时内到达			
	售后服务网络: 省内有维修网点或代理服务机构, 维保维修均须上门服务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 有产品维修资质的技术人员至少 1 人;			
	备品备件供应及优惠价格要求: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进行响应。
-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6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就以上内容自拟格式，但必须体现出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被授权单位名称及地址，授权事项中要求明确体现出制造商同意对投标人提供其制造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					
<p>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注：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不须填写此表格）</p>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8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p>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 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p>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空调改造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清单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室外机	系统冷量 137.4KW, 外机冷量 123.0KW, 内外机配比 111.7%	1	台
2		系统冷量 209.9KW, 外机冷量 184.5KW, 内外机配比 113.8%	5	台
3		系统冷量 84.6KW, 外机冷量 80.0KW, 内外机配比 105.8%	1	台
4		系统冷量 96.0KW, 外机冷量 90.0KW, 内外机配比 106.7%	1	台
5	室内机	风管式, 制冷量: 8.0KW;	1	台
6		风管式, 制冷量: 9.0KW;	3	台
7		风管式, 制冷量: 12.5KW;	12	台
8		风管式, 制冷量: 16.0KW;	10	台
9		高静压风管式, 制冷量: 18.0KW;	4	台
10		超薄风管式, 制冷量: 2.2KW;	1	台
11		超薄风管式, 制冷量: 3.2KW;	1	台
12		超薄风管式, 制冷量: 4.0KW;	15	台
13		超薄风管式, 制冷量: 4.5KW;	1	台
14		超薄风管式, 制冷量: 5.0KW;	55	台
15		超薄风管式, 制冷量: 5.6KW;	31	台
16		超薄风管式, 制冷量: 6.3KW;	11	台
17		超薄风管式, 制冷量: 7.1KW;	1	台
18		四面出风嵌入式, 制冷量: 3.6KW;	1	台
19		四面出风嵌入式, 制冷量: 4.0KW;	22	台
20		四面出风嵌入式, 制冷量: 4.5KW;	1	台
21		四面出风嵌入式, 制冷量: 5.0KW;	5	台
22		四面出风嵌入式, 制冷量: 10.0KW;	2	台
23		四面出风嵌入式, 制冷量: 11.2KW;	8	台
24		四面出风嵌入式, 制冷量: 6.3KW;	10	台
25	四面出风嵌入式, 制冷量: 8.0KW;	5	台	

26	集中控制系统	室内空调机集中控制, 含全套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1	项
27	线控器	室内机配套液晶温控器	200	个
28	动力柜	室外防水型不锈钢动力配电柜, 满足空调用电需求	4	台
29	设备小计			
30	室内机安装	含内机安装、温控器安装、配管、开槽修补、温控线、信号线、冷媒、铜管、分歧管、凝水管、保温、配套风口、支吊架、减震装置、检查接线、调试;	200	台
31	室外机安装	含外机安装、配管、开槽修补、信号线、冷媒、铜管、分歧管、凝水管、保温、支吊架、减震装置、检查接线、调试;	8	台
32	室内机拆除	原室内机拆除、支吊架拆除、减震装置拆除	215	台
33	室外机拆除	原室外机拆除、槽钢基础拆除、减震装置拆除	3	组
34	室外水机主管拆除	含室外管道、阀门、配件附件、支架、保温等拆除	1	项
35	热镀锌板风管(含保温)	风管制安(镀锌板厚度综合考虑, 符合规范要求)、含支吊架、风阀、防腐、保温; 需满足验收规范;	260	m ²
36	低压电缆	YJV-3*25+2*16, 含电缆敷设, 电缆附件制作安装	600	米
37	加厚桥架	热镀锌喷塑槽型桥架 400*100, 含所需支吊架、接地、防腐; 室外需防水型; 需符合规范要求	40	米
38	加厚桥架	热镀锌喷塑槽型桥架 200*100, 含所需支吊架、接地、防腐; 室外需防水型; 需符合规范要求	80	米
39	配电柜拆装	原有旧配电柜拆除; 新配电柜安装(含配电柜基础)	1	项
40	废旧物资运输	根据招标人要求将拆除后的有用物资归类整理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区域、废旧无用物资外运处理	1	项
41	机电安装小计			
42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部分天棚吊顶拆除: 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原空调改造需拆除部分天棚; 含龙骨、吊筋等; 含拆除安装时对原装修部分成品保护, 脚手架等一切费用; 建筑垃圾的外运, 运输方式、卸场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建筑垃圾处理费(渣土弃置费)由投标人缴纳并含在综合单价内	598.64	m ²
43	吊顶天棚	Φ8 热镀锌全丝牙吊筋	598.64	m ²
44	吊顶天棚	60 系列热镀锌轻钢龙骨	598.64	m ²
45	吊顶天棚	叠级处 12mm 阻燃板基层	406.25	m ²
46	吊顶天棚	9.5mm 厚石膏板面层	798.65	m ²
47	吊顶天棚	12mm 厚石膏板面层	206.24	m ²
48	抹灰面油漆	石膏板板面钉眼封点防锈漆, 白色无机涂料批三面三贴缝纸	1004.89	m ²
49	打洞(孔)	开格式灯孔	50.00	个
50	打洞(孔)	开筒灯孔	80.00	个
51	原墙面修补	原墙面修补, 材质同原材质	150.00	m ²
52	吊顶天棚	天棚吊顶热镀锌钢骨架加固; 含各类埋件及连接件	3.00	t

三、报价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综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各投标供应商须谨慎填报各项价格，各项报价将作为评标依据，影响评标结果，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正常报价有较大偏离，采购人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2、本次招标计价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除特别约定的调价外）。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础（含室外机槽钢基础）、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等移交给采购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3、空调安装报价清单中所有投报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安装费、损耗费、运输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质检、调试费用、缺陷修复、临设搭建费用、合同施工方应收取的各项管理费用、深化设计及图纸费用、利润、风险、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各项开办费、售后服务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各项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招标文件约定的调价因素外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4、投标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在自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并结合自身施工经历和其他同类项目的经验，对完成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及其缺陷修复进行报价。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图纸是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供应商报价中还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现场情况等导致货物或服务量的变化而带来的费用增加的风险。

5、投标供应商须根据自身的施工工料消耗、材料采购方式、渠道，并对生产要素市场的市场价格走势进行科学的分析与判断来测定成本、利润水平进行报价。

6、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报价清单细目是投标报价的基准格式，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文件条款允许的范围以外增加细目和子项，也不得减少已列的清单细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对于报价清单中的细目均应报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的细目但为完成一个单位内容而必须完成的相关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中。

7、本招标中报价为综合包干单价的形式，除在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的调整情况外，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不会因费率、税金、材差、物价、人工、政策性调整等原因之升降和地区差异、建筑业态差异等原因进行调整。

四、项目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

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及安装必须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3、特别强调：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供应商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签认同意后制造。

4、安装要求：必须具备丰富的氟系统空调安装经验，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加工制作，所供设备必须适合江南气候的温、湿度环境。安装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派技术人员赴现场并提供足够的配件。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施工中不得损坏一切管线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则由中标供应商全额赔偿。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该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

5、专利权：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等，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二) 技术要求

1、工作范围和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按照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完成空调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现场勘查（自行考虑与其他单位的施工配合）、安装，试运行、调试、测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照工作顺序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详细的列在招标文件中。

(2) 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投标时单独提供设备基础的土建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

②按照采购人和设计的要求完成设备、管线、控制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

③在设备就位、安装之前须提供详细的构造图，电气接线图、样本和使用操作、维护保养说明书。

(3) 运输和装卸：设备运输至采购人建筑工地，并卸至工地就位现场。

(4) 安装和调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空调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测试等内容。（详见**设备清单要求**）

(5) 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完整有效的中文版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每台不少于 4 套/台。

2、投标产品应是主流的采用先进的理念设计、先进工艺生产的新型产品。本次采购设备是基于“交钥匙”方式供货为条件。

3、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交付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之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

4、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采购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5、本采购文件所附设计图纸中，所标注设备的型号规格，仅仅是设计单位在设计时所作的一种选择方案，并非已确定选用此种设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附图纸中的技术参数选配自己品牌的设备投标，但空调系统划分、空调形式不得变更、空调分区域范围内总的冷、热负荷不得少于采购要求。但选配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按投标产品的样本或技术手册作为技术支持。

6、本技术要求只是主要的、原则性的技术要求，并不是详细的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其深化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7、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原产国家（厂家）需明确的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国家的产地出厂证明文件（须有中文版），原产地出厂合格证明书（须有中文版），海关报关证明文件（中文版）。

8、工程配合与协调：

(1) 中标供应商应指定负责本项目的代表负责协调在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工作。

(2)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相关施工图以供查阅，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暖通施工图后，须组织有关人员系统阅图，并核实图纸上技术参数、数量的正确性，查对图纸所标放位置及室外机基础组尺寸要求是否相符，对图纸的质疑应及时提出，并要求设计院逐一澄清，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由于中标供应商未能详细阅图、并及时澄清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十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深化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需预留孔洞、预埋构件的详图、吊装孔洞的设置和对应载荷、设备重量、机电参数如电机功率、启动电流、满载运行电流、提出对室外机放置位置的合理化建议以及对其它机电专业要求等，并负责落实和确认。

(4) 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并与其他单位密切联系配合，以达到及时满意地完成整项安装工程。

(5) 中标供应商在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的组成部分到货装卸货、搬运、吊装、安装、组装、调试、测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供应商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

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6) 中标供应商应派遣熟练的技术专家对设备安装就位及进行调试，并对设备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具备先进的培训设施，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授课，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

(三) 规范标准

投标供应商除了遵守本部分技术规范外，同时还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的要求，这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 GB50019-200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3096-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 GB5701-2008 《室内空调舒适温度》
- GB50274-98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275-98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T 18837-200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 GB/T7778-2001 《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
- GB8624-1997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 JB/T4330-1999 《制冷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 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31-2002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35-2002 《工业管道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JGJ 57-2000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 JGJ 58-2008 《电影院建设设计规范》
- 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 动力》
-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暖通空调. 动力》

上述为参考标准，如与现行规范、标准有冲突，以最新标准为准，但投标供应商采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和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或优于技术标书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采购人接受。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必须符合采购要求，符合 GB50243-97《通风与空调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 GB/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相关的最新标准要求。

2、中标供应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本项目以《通风与空调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提供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中标供应商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提供 4 份竣工验收报告。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保修内容、范围：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内由于中标供应商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原因发生保修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收取成本费。

2、保修期限：不少于**贰年**。安装正常、交付使用后各两个冷、暖季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主要技术要求

*1、投标时**系统设备的数量不得变更，室外机制冷量、制热量负偏离不得超过 3%，空调形式应与图纸符合。**

2、室外机运行环境温度：-15℃~50℃、相对湿度小于 98%。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机组应采用环保冷媒 R410**，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机组的各主要技术参数应基于所采用的制冷剂类型。

*4、投标产品压缩机应为原品牌压缩机。且机组应具备后备运转的功能，以保证在某一台压缩机发生故障时，其他压缩机能紧急启动运转以避免整个系统的关闭。

*5、**投标产品室外机压缩机为全直流变频压缩机**，室外机具有冷媒自动回收功能的。压缩机需要带减震装置，维修方便。在运行中，有良好的润滑保障，工作电源为交流 380V，50Hz。室外机冷凝风机、室内机配置风机均应为静音型风机，密闭防护等级 IP55，绝缘等级 F 级。

*6、空调系统可靠性高，具有较大的室内外机容量差；系统具有冷媒回收控制。机组能效比高，为节能产品，多联主机综合效能系数 IPLV (C) 不小于 4.5；在满负荷和部分负荷时均具有高的 COP 值。空调室外机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和安全防护性能。

7、要详细阐述压缩机的节能工作原理，以及系统内各台压缩机的工作方式，是否具备自动轮流工作，故障自动切换等功能及控制、保护及显示功能，通信接口应采用开放式的标准 R-485 通信协议；

8、满负荷和部分负荷性能：提供机组在名义工况条件下按 100%、75%、50% 和 25% 负荷工况点测定部分负荷性能特性。

9、机组应能在室内、外机之间最大高度差极限尺寸不小于 50 米，室、内外机之间冷媒管最大管长极限

- 尺寸最长不少于 150 米，室内机之间的高差极限尺寸不小于 15 米，当高差 $\geq 5\text{m}$ 的情况下连续正常的运行，以及在最大配置率 $\geq 100\%$ 、最小配置率低至 15%情况下仍能正常启动和连续运行 16 小时以上，同时满足各房间的温、湿度达设计要求。
- 10、制冷压缩机输出冷量应根据房间负荷的变化而即时调整，其机组最低容量输出应可低至 15%，实现输出冷量的多级或无级调节。
- 11、具备快速除霜的功能，在部分负荷下通过系统中未工作的室外机组辅助实现从而使除霜的工作量减少到最低的程度，详细阐述除霜过程中的优点。
- 12、机组的分流不平衡率应小于 20%。
- 13、宜具有自动重启功能，断电以前的设置不会被消除。
- 14、所有室内机均采用低运转静音设计，室外机组的额定噪声值应 $\leq 60\text{dB(A)}$ 、室内机额定噪声值应不得大于各功能区域对噪音要求的设计参数。所有室内机需配置长效过滤网，且带回风箱，回风箱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板材厚度不得小于 0.8mm。外机要求具有静音运行模式，要求提供静音运行时的机组噪声值。机组的噪声值和振动值应在投标文件及产品样本中提供，并提供其噪声曲线图表。
- *15、在本项目中应用的各种类型室内机尺寸应在投标书中表列；所有室内机应配有冷凝水提升泵以满足冷凝水排放要求，提升高度不得小于 500mm，其中四面出风型送风方向须四方向能独立调节。
- 16、机组的制冷系统在正常的制冷剂充入量下，用灵敏度为 $1 \times 10^{-6}\text{m}^3/\text{s}$ 和 $1 \times 10^{-5}\text{m}^3/\text{s}$ 的制冷剂检漏仪试验时，制冷系统各部分不应有制冷剂泄露。
- 17、在要求的环境温度接近额定制冷工况的条件下，机组应能连续运行，其实测电流、输入功率等参数应符合产品设计要求。
- 18、标准工况下的机组室内机的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其名义制冷量的 92%。
- 19、最大送风状况下的机组室内机的消耗功率不应大于其名义消耗功率的 105%。
- 20、在环境温度 43°C 时，应保证机组制冷量 $\geq 80\%$ 标准工况时的制冷量。其实测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其名义消耗功率的 105%。
- 21、最大运行制冷、制热
- (1) 机组在最大运行制冷期间，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
- (2) 当机组停机 3min 后再启动连续运行 1h，但在启动运行的最初 5min 内允许过载保护器跳开，其后不允许动作；在运行的最初 5min 内过载保护器不复位时，在停机不超过 30min 复位的，应连续运行 1h；
- (3) 对于手动复位的过载保护器，在最初 5min 内跳开的，并应在跳开 10min 后使其强行复位，应能够再连续运行 1h。
- 2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机组整机设计寿命不少于 15 年，压缩机、冷凝器风机配置电机均要求 F 级绝缘，IP55 密封防护等级，压缩机更换周期应不少于 70000 小时。
- 23、室外机采用三相五线制 $380 \pm 10\%V$ 、50Hz 电源，室内机采用单相三线制 $220V \pm 10\%V$ 、50Hz 电源。
- 24、对于多压缩机制冷回路系统，每一回路具备独立运行能力，且各回路可以自由切换，互为备用，不

得由于任一回路故障，导致整机无法运行。

*25、投标产品的制冷剂管路须采用挤压工艺生产的优质无缝紫铜管及相匹配的分歧管，室外侧冷凝器的翅片采用亲水铝箔片，并采用机械胀管的方法固定在紫铜管上，整体穿片后，铜管经胀管后与铝片紧密结合，保证其良好的传热效果。

26、对于多回路的制冷/制热机组，自动除霜时各回路不能同时逆向运行除霜，能够根据外界气温的变化、上次除霜的时间和难以程度、湿度变化自动修正和调整下次除霜时间、融霜参数。以确保机组在较高的效率下供热。投标供应商须具体阐述除霜、融霜过程，在节能、除霜方面特点。

27、机组的框架、保护板应采用优质的板材、型材制作。板材、型材的内外表面均应采取有效的防腐蚀、防老化、防雨、防晒措施。

28、控制要求：

所有空调用房区的每台室内机应配置一个中文显示的有线液晶显示控制器，其应具备以下功能：开关控制、风量调节、风向摆动选择、运行模式选择（自动、制冷、制热、除湿、送风等）、温度设定、定时开关、时间显示、时间设定、过滤网清洗自动提示。检测系统中备有故障自我诊断功能，在故障发生时，立即能知道故障信息。

八、机组结构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单台机组，至少由以下主要配套部件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由一台或多台涡旋压缩机、电动机、风机（风扇）、冷凝器（投标供应商应列出冷凝器翅片的结构型式、所用材料及间距等，并详细说明其特点、优点组成的室外机组，机组应配套减振装置。

（2）由冷媒直接蒸发器（投标供应商应列出室内机蒸发器的结构型式，并详细说明其特点、优点）、风机（风扇）、电机组成的室内机，同时满足样式美观、节省空间、便于安装、维护方便、控制灵活的要求，内机风扇须采用超静音型。

（3）冷媒管路系统（气管、液管）及配套的难燃 B1 级保温套管；

（4）室内机配有线控制器（液晶中文显示），操作使用应简单，温度应可在 15℃~30℃ 范围调节，并可检测、显示房间温度。

2、机组其它配套部件、控制器及具备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调节机组制冷量所需要的控制设备：室内机配置液晶显示的有线控制器，具有定时、定时开/关、显示压缩机状态、风机状态、制冷及故障代码等功能；也可以远距离集中控制；能显示检测、记录机组运行的各种参数，提供各种保护。要求机组除了进行开关或控制器之类的操作外，应采用不会使电路闭合的结构。

（2）室外机应具有以下保护装置：高压开关、保险丝、过电流保护器、定时保护器等。

九、机组的表面处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室外机组的黑色金属制件表面应进行防锈蚀、防晒、防雨处理。
- 2、机组电镀件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不得有剥落、针孔，不应有明显的花斑和划伤等缺陷。
- 3、机组金属镀层上的每个锈点、锈迹面积不应超过 1mm^2 ，大于 100cm^2 的试件，每 100cm^2 试件镀层不超过 2 个锈点、锈迹；小于 100cm^2 的试件，不应有锈点和锈迹。
- 4、涂漆件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气泡、流痕、漏涂底漆外露及不应有的皱纹和其它损伤。试样主要表面任意 100cm^2 正方形面积内，不得有直径为 $0.5\text{mm}\sim 1.0\text{mm}$ 气泡 2 个以上，不允许出现直径大于 1.0mm 的气泡。
- 5、装饰性塑料件表面应平整、色泽均匀、不得有裂痕、气泡和明显缩孔等缺陷，塑料件应耐老化。
- 6、外机尺寸须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十、机组应配置的安全装置及保护功能（不仅限以下内容）

1、一般要求

(1) 机组所采用的零、部件应符合本招标书的技术要求及相应的安全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

(2) 机组的设计与制造应保证在正常使用时安全地运行。

2、机械安全

(1) 机组的设计应保证在正常运输、安装和使用时具有可靠的稳定性。机组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操作。

(2) 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人有可能触及的运行部分和高温零件等，应设置适当的防护罩或防护网，以便对人员安全提供充分的防护。防护罩、防护网或类似部件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3) 对于机组室外机风扇及冷凝器等应在保证换热效果的前提下，设置固定式的防护装置—防护罩或遮栏，防护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耐腐蚀性和抗疲劳性，以确保安全。

(4) 机组应装备有急停装置，以使在调试或运行中有异常声响或其他危险将要发生时，能得以避开。急停装置应置于明显且易于识别和操作的位置。当急停装置的操纵器复位时，不应使机组重新启动，只有允许启动时才能启动。

3、电气安全

(1) 电压变化性能：机组在名义工况温度条件下，使电源电压在额定电压值 $\pm 10\%$ 的范围内变化运行 2h，其安全保护机构不动作，且无异常现象并能连续运转；

(2) 绝缘电阻：机组在制冷量和消耗总电功率试验之前，380V 电路采用 500V 绝缘电阻计测量机组带电部位与可能接地的非带电部位之间的绝缘电阻，其值应不低于 $1\text{M}\Omega$ ；

(3) 耐电压：在绝缘电阻试验后，机组带电部位和非带电部位之间加上耐电压试验规定的试验电压时，

应无击穿和闪络；

(4)启动电流：机组在电压变化性能实验条件运转后，按照制造厂规定的停机间歇时间，在额定频率下，施以额定电压启动，并测定启动电流。或者按照 GB1032 的规定进行试验，并计算出启动电流。启动电流值不应大于名义启动电流值的 115%；

(5)淋水绝缘性能：机组在常规使用条件下，室外机在按规范要求淋水试验后，绝缘电阻符合上述“2)”要求，耐电压应符合上述“3)”要求；

(6)接地装置：投标供应商应对机组的接地要求作出详细的说明，并保证室外机组安装在天面的运行安全；

4、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机组能自动报警、停机的保护功能（不仅限以下内容）

- (1) 压缩机、电机、风机电机过载、过热
- (2) 电压过高、过低、缺项、三项不平衡
- (3) 轴承油温过高
- (4) 排气温度、压力过高
- (5) 吸气压力过低
- (6) 油压过低
- (7) 冷凝用风机连锁保护
- (8) 机组所必备的其它安全保护功能

以上任何一种保护都要求手动复位，并显示和储存警报、故障信息，机组控制器至少具有 20 条当前故障编码信息存储、显示，并保证断电不丢失，以便查询。

5、控制系统应具备探明接近保护极限的情况并在警报发生前采用自动校正措施的功能。

十一、设备、管路安装基本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安装调试期间应服从管理，处理好各种接口关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项目实行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施工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有义务、责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工作。

1、铜管(分支管)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铜管的管径,壁厚,冷媒压力应满足所采用制冷剂制冷要求,做到不泄露。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7791-2007“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国家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生产,铜管和分支管宜采用同一品牌,冷媒管脱氧无磷铜管(铜管生产采用挤压工艺生产)及专用分支管,铜管壁厚应均匀。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及铜管的管径及壁厚。

2、保温材料

冷媒管的保温按设计图纸要求,冷凝水管的保温按设计图纸要求,风管保温按设计图纸要求。

3、**凝结水管采用 UPVC 管**，凝结水管道安装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坡度，管道支架按照国标 88R402 的相应要求执行。冷媒管路的支架设置要求见下表：

公称直径 mm	≤20	25—40	50≥
支架最大间距 m	1.0	1.5	2.0

冷媒管路宜设置固定支架，支架间距应控制在 20 米以内，管路敷设应横平、竖直。

4、冷媒管的保温层外侧须采用宽度不小于 50mm 的包扎带进行连续不间断的包覆处理。

5、所有管道穿越墙体、楼层板时均应设置套管，管道穿套管时保温层不得间断。管道与套管之间的空隙需采用防火材料进行严实封堵。

6、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开孔凿洞，宜采用机械钻孔，不得人工开凿打洞。

7、设置于管道井内的冷媒管路支架应采用型钢支架，型钢须采取有效的防腐蚀措施，满足相应规范的要求。冷媒管路采用抱箍固定在型钢支架上。成排敷设的冷媒管应排列整体，平直、间距均匀，美观。

8、焊接，保证焊接铜管内壁不产生氧化物。冷媒管道连接处必须焊接。扩口作业前硬管必须退火，使用专用的扩口工具，扩口时在扩口内 外表面涂些空调机油，以便使扩口螺母光滑通过，防止管道扭曲；管道切割时应采用专用割管器进行切割，切割后用锉刀将切割面打磨平滑去除毛刺，打磨时小心锯末不能掉进管道内。

9、室外机、室内机的安装均须采取有效的减震和隔振措施。室外机组安装时机组基座与基础之间应设置减震件，机组与基础应有可靠的固定措施。

10、确定室内机正确的安装高度，室内机安装应牢固，纵、横向水平度偏差小于 1/1000

11、安装时必须检查核对室内机型号，保证留下足够的维修空间，吊顶内机组安装时应配合相关单位留出检查孔 500x500mm。

12、室外机安装前检查基础是否施工并满足要求。将基础表面清理干净，核实基础标高及尺寸大小。检查基础牢固强度，避免产生振动和噪音，室外机安装时，应确保防止通风短路及足够的维修空间。

13、**屋面及室外垂直的冷媒管道应排列整齐、平直、固定牢靠，敷设于防水热镀锌桥架内（桥架板材厚度应符合相应规格的国标要求）。桥架下应设置支架。防止日晒雨淋加速保温材料的老化。**

14、**室内的冷媒管道应排列整齐、平直、固定牢靠。**

15、冷媒管安装过程中，对于管口应采取保护、封堵措施，避免杂物落入管内。

16、冷媒管安装完成后，应进行管路吹扫工作以及相应的气密性、真空度以及强度试验。其中强度试验应保持 24 小时以上，观察压力变化，在规定的范围内不允许有变化。如发现管道泄露，检查出泄露地方进行处理后，再次做压力测试，直至确认管道系统无泄露存在。

17、电气要求：

(1) 室内电源线、信号线配管必须采用标准型壁厚 1.60mm 的 JDG 电线管。室内电源线敷设于桥架内，出桥架采用 JDG 电线管。

固定点间距应符合下表：

公称直径 mm	16-20	25—32	40
支架最大间距 m	1.0	1.5	2.0

注：固定点与终端、弯头中点、电气器具或盒（箱）边缘的间距宜为 150~300mm

十二、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 2) 安装调试结束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90%；
- 3) 经相关部门审计结束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4) 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2022年__月__日，_____以编号为_____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中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内容包括下列产品：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含税价，税率13%），小写_____元。

除税价：

设备及安装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全费用含税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1	室外机	系统冷量 137.4KW，外机冷量 123.0KW， 内外机配比 111.7%	1	台			
2		系统冷量 209.9KW，外机冷量 184.5KW， 内外机配比 113.8%	5	台			
3		系统冷量 84.6KW，外机冷量 80.0KW，内 外机配比 105.8%	1	台			
4		系统冷量 96.0KW，外机冷量 90.0KW，内 外机配比 106.7%	1	台			
5	室内机	风管式，制冷量：8.0KW；	1	台			
6		风管式，制冷量：9.0KW；	3	台			
7		风管式，制冷量：12.5KW；	12	台			
8		风管式，制冷量：16.0KW；	10	台			
9		高静压风管式，制冷量：18.0KW；	4	台			
10		超薄风管式，制冷量：2.2KW；	1	台			
11		超薄风管式，制冷量：3.2KW；	1	台			
12		超薄风管式，制冷量：4.0KW；	15	台			
13		超薄风管式，制冷量：4.5KW；	1	台			
14		超薄风管式，制冷量：5.0KW；	55	台			
15		超薄风管式，制冷量：5.6KW；	31	台			

16		超薄风管式，制冷量：6.3KW；	11	台			
17		超薄风管式，制冷量：7.1KW；	1	台			
18		四面出风嵌入式，制冷量：3.6KW；	1	台			
19		四面出风嵌入式，制冷量：4.0KW；	22	台			
20		四面出风嵌入式，制冷量：4.5KW；	1	台			
21		四面出风嵌入式，制冷量：5.0KW；	5	台			
22		四面出风嵌入式，制冷量：10.0KW；	2	台			
23		四面出风嵌入式，制冷量：11.2KW；	8	台			
24		四面出风嵌入式，制冷量：6.3KW；	10	台			
25		四面出风嵌入式，制冷量：8.0KW；	5	台			
26	集中控制系统	室内空调机集中控制，含全套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1	项			
27	线控器	室内机配套液晶温控器	200	个			
28	动力柜	室外防水型不锈钢动力配电柜，满足空调用电需求	4	台			
29	设备小计						
30	室内机安装	含内机安装、温控器安装、配管、开槽修补、温控线、信号线、冷媒、铜管、分歧管、凝水管、保温、配套风口、支吊架、减震装置、检查接线、调试；	200	台			
31	室外机安装	含外机安装、配管、开槽修补、信号线、冷媒、铜管、分歧管、凝水管、保温、支吊架、减震装置、检查接线、调试；	8	台			
32	室内机拆除	原室内机拆除、支吊架拆除、减震装置拆除	215	台			
33	室外机拆除	原室外机拆除、槽钢基础拆除、减震装置拆除	3	组			
34	室外水机主管拆除	含室外管道、阀门、配件附件、支架、保温等拆除	1	项			
35	热镀锌板风管（含保温）	风管制安（镀锌板厚度综合考虑，符合规范要求）、含支吊架、风阀、防腐、保温；需满足验收规范；	260	m2			
36	低压电缆	YJV-3*25+2*16，含电缆敷设，电缆附件制作安装	600	米			
37	加厚桥架	热镀锌喷塑槽型桥架 400*100，含所需支吊架、接地、防腐；室外需防水型；需符合规范要求	40	米			
38	加厚桥架	热镀锌喷塑槽型桥架 200*100，含所需支吊架、接地、防腐；室外需防水型；需符合规范要求	80	米			

39	配电柜拆 装	原有旧配电柜拆除；新配电柜安装（含配 电柜基础）	1	项			
40	废旧物资 运输	根据甲方要求将拆除后的有用物资归类 整理运输至指定区域、废旧无用物资外运 处理	1	项			
41	机电安装小计						
42	天棚面龙 骨及饰面 拆除	部分天棚吊顶拆除：根据甲方要求对原空 调改造需拆除部分天棚；含龙骨、吊筋等； 含拆除安装时对原装修部分成品保护，脚 手架等一切费用；建筑垃圾的外运，运输 方式、卸场及运距由乙方自行考虑；建筑 垃圾处理费（渣土弃置费）由乙方缴纳并 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598.64	m ²			
43	吊顶天棚	Φ8 热镀锌全丝牙吊筋	598.64	m ²			
44	吊顶天棚	60 系列热镀锌轻钢龙骨	598.64	m ²			
45	吊顶天棚	叠级处 12mm 阻燃板基层	406.25	m ²			
46	吊顶天棚	9.5mm 厚石膏板面层	798.65	m ²			
47	吊顶天棚	12mm 厚石膏板面层	206.24	m ²			
48	抹灰面油 漆	石膏板板面钉眼封点防锈漆，白色无机涂 料批三面三贴缝纸	1004.89	m ²			
49	打洞（孔）	开格式灯孔	50.00	个			
50	打洞（孔）	开筒灯孔	80.00	个			
51	原墙面修 补	原墙面修补，材质同原材质	150.00	m ²			
52	吊顶天棚	天棚吊顶热镀锌钢骨架加固；含各类埋件 及连接件	3.00	t			
53	装饰小计						
54	合计						

第二条 价格组成

合同价格是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清单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含安装支架等附件）、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含二次搬运）、安装、检测、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1、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

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可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调整。

2、室内外机连接线缆的接线、调试含在本次清单报价内。

3、所有设备均采用相应的减震、避震措施。各种金属或橡胶减震器、减震垫、减震吊钩等均已含在各相应设备清单报价内。

4、制冷剂（冷媒）需为环保型冷媒。

5、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工程量包干，结算不调整。

6、镀锌板风管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城建校采公[2022]003）（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的往来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

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响应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5、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及标记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

3、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与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货物的到货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 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 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 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 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 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 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 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 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 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全套随机文件(含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 甲乙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满____个月且运行正常后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之前,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 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2)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若重新调试后仍不合格, 乙方须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1、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方式，乙方的响应单价在合同期间固定不变；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即安装工程量以清单为准，按现场实际安装情况进行审计结算。

2、结算时不含税价固定不变，本项目合同价设备部分税率按 13%计取，其余按 9%计取，最终按现行国家税务部门政策执行。

3、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监理、审计、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2) 安装调试结束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90%；

3) 经相关部门审计结束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4) 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4、收款时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十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项目整体质保服务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售后服务要求：

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解决，且机组能够正常运行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的维修需求，维修期间不得以备件缺少、不足为由延迟维修时间，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义务，同一因素引起故障维修，不得多余二次，负责更换全新部件。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3) 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所有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保修期内，设备运行期间中标人每二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保修期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4) 质保期内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维修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

坏及故障。

5) 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初步验收证书签发日起各两个冷、暖季节（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的责任而发生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或延长的质量保证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以使货物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修复或更换，甲方可自行处理，其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7) 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8) 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但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乙方应对之负责。

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乙方应对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乙方人员在现场出现的安全事故等问题责任自负，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根据甲方的特殊情况，乙方的项目人员在现场进出需配合做好登记手续，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必须保证不得影响法院正常的办公秩序，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将由乙方承担。

10、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除以上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代理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空调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项目	具体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价格（30分）				
1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0	
二、客观分（54分）				
（一）技术部分（49分）				
1	压缩机性能	（1）压缩机产地：投标产品的压缩机为原品牌原产地原装进口的得2分，其他形式得1分。本项最高2分。	2	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采用高低压腔直流变速双转子压缩机得4分，采用其他形式得1分。本项最高4分。	4	提供投标产品样册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技术先进性	(1) 压缩机组合方式：室外机全部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得1分，其他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1	提供投标产品样册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室外机采用整体式四面热交换器，换热能力具有自动切换功能，在低负荷时通过两组四通阀可实现换热面积100%~50%自动切换者得1分，其他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1	
		(3) 所投产品系列内外机连接率可达150%及以上得3分，其他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4) 所投产品系列，室内机之间高差由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1分，其他得0.5分。	1	
3	品牌的一致性	为保证空调系统的匹配性、兼容性、稳定性，所投空调设备的室内外机、压缩机、原产地原装进口的变频器均为同一品牌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投标产品样册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室内机性能	(1) 所投品牌室内机具有7档及7档以上风速调节，11档静压调节的得1分，其他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1	提供投标产品样册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四出风室内机 1) 四出风室内机，采用双列涡轮风扇，气流分布更合理，能有效提高热交换效率的得3分，其他得1分，本项最高3分。 2) 为减少对原有装修装饰改变，空调四面出风室内机具有800*800及以上大面板尺寸和600*600及以下小面板尺寸机型的得3分，其他得1分，本项最高3分。	6	
5	室外机性能	(1) 室外机降噪措施 1) 室外机采用压缩机屏蔽罩，降低压缩机噪音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1分。 2) 室外机采用电磁屏蔽罩，有效控制电磁谐波噪音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	3	提供投标产品样册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室外机静压：室外机机外静压有四挡静压调节，可以轻松应对室外机分层摆放或者集中摆放时的散热难题，满足4挡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1分。	1	
		(3) 室外机风量：以所投产品单模块22HP为例，按照室外机风量排名，由高到低，最高得1分，其他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1	
6	多联机控制系统	(1) 同一系统控制器可监控室内机台数最多者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得0.5分，本项最高5分。	5	提供投标产品样册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无极性单一信号线长度最长者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得0.5分，本项最高5分。	5	
		(3) 集控系统可以3D/平面/列表界面实时显示空调机的运行状态，旋转3D视图的得5分，本项最高5分。	5	
		(4) 先进的故障诊断技术，自由拓扑功能，服务工具可以从空调网络任一点接入，通过分析运行数据进行维护保养的得5分，本项最高5分。	5	
(二) 综合实力 (5分)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承担过所投空调品牌类似项目（须为公建项目）业绩，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内容以合同所载明的为准。	5	
三、主观分（16分）				
1	施工组织方案	本项目为空调改造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部署、对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措施、主要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法切实可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保护、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所投产品与现有控制系统的兼容性等方面；施工组织方案描述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无缺漏、条理清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合理、提供与原有联机控制系统兼容集中控制的技术支持，有实质性措施的得6分；施工组织方案基本涵盖上述内容，与本项目现场情况吻合，有一定的方案措施描述的得4分；施工组织方案未能全面涵盖上述内容，缺漏较多，未能结合本项目现场情况，方案措施描述简单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6	
2	进度及现场保护措施	根据招标人办公场所具体情况，提供针对性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有具体的工期承诺，实施时间配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现场改造恢复等内容，各项方案措施合理完善，与招标人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人要求的得5分；各项方案措施相对合理完善，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及各方面配合的得3分；各项方案措施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	
3	售后服务保障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本地化服务、售后维护服务质量、定期维护（修）、保养设施设备计划和措施等内容，内容全面，服务保障切合实际，机构设置合理，本地化服务配套强的得5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较强，内容较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及本地化服务配套较强的得3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一般，仅能满足基本要求，配套服务无特色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并盖投标人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3、投标人提供的评审相关证明材料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如提供虚假、伪造、变造材料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投标人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 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投标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6、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了提疑。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